

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院团字[2014]6号

关于推荐优秀团员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实施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共青团推荐优秀团员加入中国共产党的程序，提高推荐对象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班、团民主测评及推荐办法（试行）》（院团字[2014]4号）等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推荐基础条件

(一) 团员组织关系在我院的共青团员，且向我院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

(二) 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具有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

(三) 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孝敬父母，品行表现优良；

(四) 身心健康，作风正派，无不良嗜好，群众基础良好；

(五) 积极参与学风建设，学习态度端正；

(六) 积极参加班、团建设，为学院（校）做贡献，对于分配的任务热心认真完成。

二、推荐入党积极分子

(一) 推荐条件

1. 原则上近半年内无违纪言行和考试不及格；

2. 团支部可自行增设条件。

（二）团支部测评及推荐

1. 符合推荐条件的入党申请人自愿向团支部申请本次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2. 团支部联系班主任和督导员协商确定时间、地点，召开团支部大会对申请人进行民主测评；

3. 团支部召开班团委扩大会，根据民主测评结果讨论或票决产生推荐对象及排序，并在团支部内公示 1 天，无异议后报党支部。

三、推荐党校学员

（一）推荐条件

1. 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近半年内无违纪言行和考试不及格；

2. 团支部可自行增设条件。

（二）团支部测评及推荐

1. 符合推荐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自愿向团支部申请参加本次党校学习；

2. 团支部联系班主任和督导员协商确定时间、地点召开班团委扩大会或团支部大会，对申请人进行民主测评；

3. 团支部召开班团委扩大会，根据民主测评结果讨论或票决产生推荐对象及排序，并在团支部内公示 1 天，无异议后报党支部。

四、推荐拟发展对象

（一）推荐条件

1.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1 年以上，参加校党校学习并结业，且培养、考察合格；

2. 近一年内无违纪言行和考试不及格；

3. 英语四级成绩 ≥ 355 分、计算机过一级及以上；

4. 达以下 A 类一项，或 B 两项，或 C 类三项；

A 类：

①当学年必修课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居本专业前 10%，且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且大三、大四学生计算机过二级；

②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或以第二作者在国内重要核心期刊、国际学术刊物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③获得“挑战杯”国家级奖励作者排名前八名，或省（部）级奖励一等奖作者排名前八名、二等奖作者排名前五名、三等奖作者排名前三名；

④参加全国一级专业学会或省（部）级及以上政府组织的大学生数学建模、模拟经营、职业技能等专业比赛，获一等奖作者排名前八名、二等奖作者排名前五名、三等奖作者排名前三名；

⑤国家级大学生创新性试验计划立项、省级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重点团队、校级大学生创新性试验计划或本科生科研兴趣培养计划结题的第一负责人；

⑥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活动，获省级及以上奖励（含团体奖）；

⑦获得“国家奖学金”、四川省大学生“综合素质 A 级证书”；

⑧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乐于助人等突出事迹，受校级及其以上表彰；

⑨担任社团负责人（含副职）、院（校）团学组织部门负责人（含副职）、班主任助理、班长、团支部书记，工作认真负责，成绩突出（需学院团总支认定）；

⑩在其他方面有突出事迹者（需学院团总支认定）。

B 类：

①当学年平均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居本专业前 30%，且英语四级≥425 分；

②获得“挑战杯”省（部）级奖励作者排名前八名，或校级奖励一等奖作者排名前八名、二等奖作者排名前五名、三等奖作者排名前三名；

③参加全国一级专业学会或省（部）级及以上政府组织的大学生数学

建模、模拟经营、职业技能等专业比赛，二等奖作者排名第八名、三等奖作者排名前五名；

④校级大学生创新性试验计划、本科生科研兴趣培养计划、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优秀团队的第一负责人；

⑤获国家“励志奖学金”、校级“奖学金”、经管院“经管之星”、经管院“十佳班长、支书”；

⑥参加文、体活动，获校（区）级个人一、二、三等奖，或校（区）级团体一等奖、二等奖成员排名前八名、三等奖成员排名前五名，或院级个人一、二、三等奖，或院级团体一等奖成员排名前五名、二等奖成员排名前三名、三等奖成员排名前二名；

⑦担任学生干部，有以下情况之一：

a. 担任班主任助理、班（团）干部期间，所在小班、团支部获校级先进班级体、学风建设优秀小班、优秀团支部、团日活动设计大赛一等奖等集体荣誉，或院级表彰两次（每项限推荐 1 人）；

b. 担任院（校）团、学组织部门负责人（含副职）满 1 年，任职期间，所在部门或系统获得校级优秀团总支、优秀学生会、优秀青年志愿者协会等；

c. 担任学院青年先锋队部门负责人（含副职）满 1 年，任职期间，学院党总支获得校级“先进基层党组织”；

d. 担任社团负责人（含副职）满 1 年，任职期间，获得校级优秀社团；

e. 被评为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或院级 2 次；

⑧在其他方面有优秀事迹者（需学院团总支认定）。

C 类：

①当学年平均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居本专业前 50%，且英语四级成绩 \geq 425 分；

②获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团员，以及社会实践、志愿服务

等各类校级先进个人表彰，或院级表彰 2 次；

③参加文、体活动，获校（区）级团体二等奖、三等奖成员排名前八名，或院级团体一等奖、二等奖成员排名前五名、三等奖成员排名前三名；

④在其他方面取得一定成绩者（需学院团总支认定）；

⑤满足 B 类所列项目，且与 C 类属不同类。

（二）推荐程序

1. 团支部民主测评和推荐

（1）团支部须提前告知支部同学本次“推优入党”事宜，符合 A、B、C 三类推荐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自愿向团支部表达本次入党意愿，并依据推荐条件递交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团支部委员会核对后退还原件，保留复印件，并注明班级、姓名、学号；

（2）团支部联系班主任和督导员协商确定时间、地点，召开团支部大会对申请人进行民主测评；

（3）团支部召开班团委扩大会，根据民主测评结果讨论或票决产生推荐对象及排序，并在团支部内公示 1 天，无异议后报团总支。

五、本《办法》解释权归经济管理学院团总支。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推荐 团员 加入 中国共产党 实施办法

报：院党总支 校团委 成都校区分管领导 成都校区团委

送：各学生党支部 青年先锋队各部门 学生会各部门

发：团总支各部门 各团支部

经济管理学院团总支

2014 年 4 月 22 日印

（共印 120 份）